

汕头市澄海区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 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一、主要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2019〕第711号）
-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
- 4.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市区县二级主动公开目录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汕府办函〔2021〕97号）

二、责任主体、公开时限、方式和监督渠道

【责任主体】汕头市澄海区统计局

【公开时限】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开方式】区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告栏等渠道主动公开

【咨询监督举报渠道】

电话：0754-85869719

传真：0754-85869719

地址：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党政大楼四楼B区

三、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责任股室
	一级	二级		
1	组织机构	领导分工	领导简介、分管工作等	人秘股
		机构职能	职能及主要职责	
2	工作动态		本机关重大会议、领导活动等工作动态	人秘股
3	部门文件		文件名称、文号、正文、发布机构、发布时间	相关业务股室
4	办事指南		本机关行政职能相关业务的办事指南	相关业务股室
5	统计月报		澄海区每月度经济运行基本情况	综合社会统计股
6	财政预决算		澄海区统计局年度预算、决算	人秘股

7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 接收信息公开申请的方式、途径 等	人秘股
8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人秘股
9	政府信息公开依申 请公开	链接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系 统	人秘股